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5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余智成議員	下午 2:38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偉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余建邦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仲輝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嘉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多元化社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漢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鄭文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侯金林議員, MH, JP
劉天生議員, BBS
羅世恩議員
李國鳳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和李國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5 月 6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

(文件第 14/2010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5/2010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23 項撥款申請，合共 228,652 元，包括：

- (a) 1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38,240 元；
- (b)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6,829 元；
- (c) 1 項「北區足球隊」提出的申請，合共 33,583 元。

6.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5/2010 號附件 23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b)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5/2010 號附件 19 至 23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c) 蘇西智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5/2010 號附件 1 至 1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d) 盧佩珍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5/2010 號附件 1 至 18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7.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15/2010 號附件 1 至 23 的撥款申請。

第 4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

(文件第 16/2010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5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7/2010 號)

9.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34 項撥款申請，合共 446,901 元，包括：

- (a) 2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23,014 元；
- (b) 31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296,783 元；
- (c) 1 項「北區足球隊」提出的申請，合共 27,104 元。

10.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1、2、26、27 和 34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清河邨節日籌辦委員會」的顧問、「清河邨康樂協會」的顧問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b)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34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c) 柯倩儀女士就載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11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天晴敬老護幼協會」的總幹事；

- (d) 黃德勝先生就載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委員；
- (e) 黃宏滔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34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f) 余智成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23 和 24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耕耘社」的主席和「環保力量」的總幹事；
- (g) 廖國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25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化毅進會」的會長。

11. 楊榮基先生表示，北區體育會提出的 2 項撥款申請旨在加強培訓獲選的北區運動員，以準備參加全港運動會，並發展田徑和籃球成為北區的特色項目。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17/2010 號附件 1 至 34 的撥款申請。

第 6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13.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於 2008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沿用上屆區議會於 2004 年設立的監察機制。該機制訂明區議會秘書於每季季末，邀請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於會議上以抽籤形式選出抽查的區議會贊助活動，各議員按姓名的筆劃序分組，每組 5 人，輪流聯同民政事務處職員視察有關活動，以評估活動成效。

14.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曾於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抽查活動的比例：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抽查四分之一；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則先抽查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方團體活動，如有餘額便抽查其他團體的活動，而北區文藝協進會和北區體育會的活動則佔其中四分之一。

15. 有關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方面，區議會須視察的活動為「Transformer 喜有明 Teen 舞蹈比賽」。

16. 有關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方面，有 4 個團體首次申請撥款，區議會須視察其活動。有關活動的名稱為「博物館一日遊」、「樂聚繽紛敬老茶宴」、「香港九龍一天遊」和「交通安全推廣製作反光衣」。

17. 有關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方面，區議會須視察的活動為「北區中級田徑訓練班」和「北區青少年中級籃球訓練班」。

18. 有關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方面，有 5 個團體首次申請委員會撥款，區議會須視察其活動。有關活動的名稱為「秋天樂悠遊」、「庚寅年街坊同樂迎中秋」、「與眾同歡下午茶聚」、「中秋節嘉年華會」和「香港本地一天遊」。

第 7 項——續議事項

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8 項——其他事項

2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1.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